附件3：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第十八届学生委员会委员选举办法**

（审议稿）

根据《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第十八届学生委员会委员由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第十八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候选人名单由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委员会和各二级学院推荐，经大会筹委会审查，汇总各代表意见后，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选举。

三、凡出席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第十八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均有选举权，凡本校学生均有被选举权。

四、大会选举采用现场投票。候选人名单按姓氏汉语拼音首字母的顺序排序。

五、选举人只可对10位候选人其中9名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时只能选举9位，选取多于10位或者少于9位的均视为无效票。也可以弃权，不选举。代表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同意的在其姓名下边的方格内划“○”，不同意的划“×”，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

六、选举结束后，在得票数量前12名候选人进入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第十八届学生委员会并公示。

七、  选举设监票人2名、计票人4名，由大会筹备委员会提名，经第一次全委会讨论通过。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筹备委员会的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各选举工作小组在总计票人、计票人统计结束后，选举统计结果须由计票人和监票人联合签名。

八、本办法经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第十八次学生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后生效。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第十八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委会

2021年10月18日